

大兴农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大兴农场

地址：翁牛特旗大兴农场

乙方：内蒙古发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兴农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 CFZCWQS-C-F-26007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1. 乙方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位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转运，并运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分选及热解焚烧等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作。2. 负责垃圾处理厂、垃圾分拣设施设备、高温热解设施设备及清运车辆的运营、维护和管理。3. 根据旗政府要求，协助开展行政村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柴草、牛羊粪便等的分类工作、资源化利用工作（不包含建筑垃圾）；4. 配合当地政府完成重大活动、

迎检等政务应急工作。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本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签订按照：“签—续—模式”进行，即第二年合同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季度验收固定于每季度末月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服务地点：翁牛特旗大兴农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潘玮玮 1770476468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久军1514816724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

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96638.26 元（小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季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324159.57元。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发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右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475420000069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324159.57 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赤峰市翁牛特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翁牛特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三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翁牛特旗大兴农场（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张向阳

2016年8月2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发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8月24日

附件1

服务清单

一、服务范围：

涵盖翁牛特旗大兴农场全域，共12个行政村及分场。

二、服务内容：

1. 运营企业负责和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位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转运，并运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分选及热解焚烧等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作。

2. 负责垃圾处理厂、垃圾分拣设施设备、高温热解设施设备及清运车辆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3. 根据旗政府要求，协助开展行政村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柴草、牛羊粪便等的分类工作、资源化利用工作（不包含建筑垃圾）；

4. 配合当地政府完成重大活动、迎检等政务应急工作。

三、服务标准

1. 72个垃圾收集点位的垃圾必须每日清理，无积压，不腐烂发臭，不得有垃圾爆膨现象。清理时所有车辆严格按照采购人及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业。

2. 垃圾转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及拖挂和污水滴漏。

3. 司机在运输垃圾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4. 垃圾清运车辆要定期清洁，保持外观干净，并做好保养，严禁车辆带病作业，保持车辆性能良好。

5. 垃圾必须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分类并热解焚烧，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准在垃圾厂以外的任何地方随意倾倒、掩埋。
6. 垃圾处理厂要定期消杀除臭。
7. 及时进行垃圾处置，建立垃圾处理台账。垃圾处理的各类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环保部门检查的要求和标准。